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3 月 6 日 总第 44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5 日）	4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4
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进度安排时间表	6
深圳碳交易持续火爆 碳排放核查报告“迟到者”需加码领标	7
◇ 【政策聚焦】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的通知	7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意见	20
关于印发《2015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国内资讯】	25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5
节能环保中央拟支出 291.25 亿元	29
上海：牵头“十三五”适应气候变化规划编制	29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30
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要建“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	31
永安通过“VCS”森林管理碳汇项目审定	32
甘肃将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33
建立“绿碳银行” 吸引新能源家庭用户	34
◇ 【国际资讯】	35
欧盟立法机构支持到 2018 年底启动碳市场稳定储备	35
欧委会出台减排目标和措施通讯	37
美国将关闭 90%燃煤发电厂促进节能减排	37
荷兰向企业免费发放 4600 万碳排放配额	38
瑞士提交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 减少 50%温室气体排放	38
◇ 【推荐阅读】	39
一张图让您彻底看懂 CCER 市场	39
穹顶之下”的船舶排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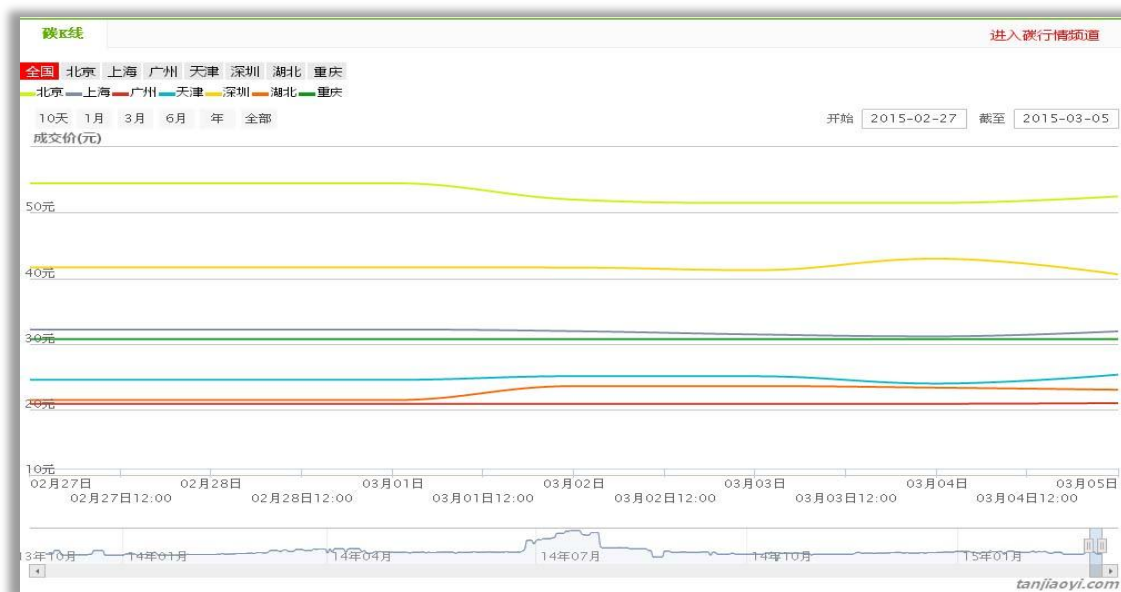
☆ 【行业公告】4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时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的公告49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5 日）

发布日期：2015-3-5 来源：碳 K 线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发布日期：2015-3-5 来源：新华网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4年,继湖北、重庆碳交易试点的启动运行后,全国7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部上线交易,其中五个试点顺利完成首次履约。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快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该管理办法主要为框架性文件,明确了全国碳市场建立的主要思路和管理体系。

同时,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相关负责人表示,2016年-2019年全国市场第一阶段,

2019年后为第二阶段,将启动碳市场“高速运转模式”。全国碳市场的前期准备阶段为2014-2016年,并将力争2016年夏季全面启动全国市场运行。

按上述时间表,2015年将是全国碳市场准备的关键一年。2015年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碳市场建设八大要素——覆盖范围、配额总量、配额分配、MRV、注册登记、交易体系、履约机制、市场调控等各方面的相关细则也将陆续公布。这些工作也将由中央、地方和企业分层次共同推进。



关于能源、环保和碳交易方面的内容摘录如下:

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今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零增长。推广新能源汽车,治理机动车尾气,提高油

品标准和质量,在重点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要全部淘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我们一定要严格环境执法,对偷排偷放者出重拳,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对姑息纵容者严问责,使其受到应有的处罚。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 积极发展水电, 安全发展核电, 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 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森林草原、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绿色财富, 必须倍加珍惜。要推进重大生

态工程建设, 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 办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 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试点, 保护好三江源。扩大天然林保护范围, 有序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今年新增退耕还林还草 1000 万亩, 造林 9000 万亩。生态环保贵在行动、成在坚持, 我们必须紧抓不松劲, 一定要实现蓝天常在、绿水长流、永续发展。

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进度安排时间表

发布日期: 2015-3-3 来源: 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阶段 (2014—2015 年)

总体目标是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础建设工作, 具备启动交易的条件。其中 2014 年的主要任务是报请国务院发布《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出台部门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并建成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 具备运行条件。2015 年的主要任务是与国务院法制办衔接, 争取尽早出台国务院行政法规, 同时由主管部门出台其他相关的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 以及所有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和标准, 研究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及配额分配

方法和标准, 完善注册登记系统, 为启动交易做好准备。

(二) 运行完善阶段 (2016—2020 年)

其中, 2016—2017 年为试运行阶段, 主要任务是根据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 逐步将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 做好配额的初始分配, 启动市场运行。2017—2020 年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调整和完善交易制度, 实现市场稳定运行。

(三) 稳定深化阶段 (2020 年以后)

主要任务是增加交易产品, 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 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交易市场。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和活跃程度, 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进行连接的可行性。



深圳碳交易持续火爆 碳排放核查报告“迟到者”需加码领标

发布日期：2015-3-2 来源：深圳商报

深圳碳交易持续火爆

碳排放核查报告“迟到者”需加码领标

3月1日,深圳市发改委对外发布了《关于按时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的公告》,规定对于迟到报告者将面临年度碳排放量从严加码或指标清零的惩罚。

碳排放核查报告

须于 4 月底前提交

这份针对我市数百家碳排放管控单位的公告称,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管控单位应当委托碳排放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

对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的管控单位,发改委将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从严确定其 2014 年度碳排放量。

据悉,这份《管理办法》是在去年 3 月召开的市政府五届 105 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其中规定,管控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且经催告仍未提交,或者虚构、捏造碳排放数据的,根据管控单位的能源消耗数据、统计指标数据的变化、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的碳排放量等因素,从严确定其年度碳排放量。管控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交统计指标数据报告且经催告仍未提交的,其统计指标数据认定为零。

☆ 【政策聚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的 通知

发布日期：2015-3-3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 2020 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开展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征集、筛选和评定工作。为积极做好北京市向国家推荐的低

碳技术目录征集工作,请贵单位协助组织推荐本领域、本区县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效果,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

(二) 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明晰。全行业普及率已在 50% 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三) 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在本市或国内其他地区有一定应用实例,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 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二、推荐范围

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可以是单一技术、产品、装备、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

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CO₂),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温室气体。

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

三、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填写《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见附件),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刻制光盘)各 1 套反馈我委。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东座 4 层 405 (邮编:10003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联系人: 庄云鹏; 联系电话: 66415588-0951)

附件: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docx](#)

[申报表填写说明.docx](#)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发布日期: 2015-2-2 来源: 安徽人大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2015 年 1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

2015 年 1 月 31 日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 年 1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区域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章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七章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和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活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建立政府负责、单位施治、公众参与、区域联动、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规划先行，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改善空气质量。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浓度为重点，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督管理能力，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不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燃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可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及时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制度。通过减量置换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置换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确定本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

第十五条 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不得发放排污许可证。

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 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监测数据,并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固定的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第十九条 使用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监管的单位,应当配备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准确。自动监控设备应当在线联网,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自动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按日公开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公布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气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并适时发出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暂停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上课等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制定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等有关资金,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支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修复制度,采取植树种草、退耕还湖、退耕还林、建设和保护湿地等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排污口管理、排污费征收和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期治理、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区域限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一)列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信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九条 推行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控企业环境风险,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应当听取公众意见,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等情况。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年度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消有关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第三章 区域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合肥经济圈、皖江城市带、沿淮城市群等区域，建立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下列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区域合作：

（一）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商请相关省、市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在省、市边界建设可能对相邻省、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实施环评会商；

（三）探索建立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四）建立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大气污染源、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气象、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企业环境征信等信息的区域共享；

（五）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达标规划，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资源环境条件、城市人口规模、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大气通道、建筑物高度、公交分担率、绿地率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消散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应当搬迁、改造。设区的市主城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禁止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

第三十六条 鼓励城市规划区内发展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第三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城镇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制定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四十条 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陶瓷、浮法玻璃、再生铅等企业使用的燃煤（焦）窑炉，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应当配备脱硫装置。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当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应当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

排放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除尘设施应当实施升级改造。

第四十一条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能源转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坑口发电和煤层气、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四十三条 锅炉制造企业应当根据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要求，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标明相应的污染物初始排放控制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四十七条 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时，应当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在钢铁、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

冶炼、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五章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严格执行标准、实行标志管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有利于公众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步行或者使用非机动车的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倡导和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公交、环卫等行业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进口、使用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船舶。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和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周期进行排气污染检测。

对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船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环境保护、海事、渔政等部门不得核发牌证或者环保、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维修后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

机动车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等维修，应当经排气污染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实提供检验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报送检验信息，不得编造和篡改检验数据和信息。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核发全省统一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和黄色。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对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实施区域禁行。区域禁行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黄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强制淘汰。

第五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遥感监测。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销售机动车、船、航空器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加强对施

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并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和堆放、砂浆混凝土搅拌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单位，应当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人员和经费，全面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三）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四）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五）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

（六）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七）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八）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九）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十）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十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十二）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掘、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第六十四条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

鼓励、支持发展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六十五条 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六十六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至少洒水降尘或者冲洗一次，雨雪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 2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二）鼓励在城区道路使用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

(三)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 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机场、车站广场、码头、停车场、公园、城市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 应当保持整洁, 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七条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 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已经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 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防治:

(一) 待开发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二) 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 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三) 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并采取防尘措施。

第七章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应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推行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基料化、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堆肥、秸秆发电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综合利用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 鼓励、引导秸秆的收集和利用, 扶持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的企业发展。

第七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

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街道名单, 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 规定烟花爆竹的禁售、禁放, 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间。

鼓励开展文明绿色殡葬、祭祀等活动。

第七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 文物保护单位;

(二)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五) 幼儿园、学校、文化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六) 山林、草原、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七) 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八)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的具体范围, 有关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

第七十三条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安装和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包括:

(一)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二) 专门的油烟(气)排放通道;

(三) 异味处理设施。

本条例实施前未安装和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限期治理。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第七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七十五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调整林木、花草种植品种，限制易产生飞絮的林木、花草大面积种植。

第七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禁止超过规定的标准排放。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记录、保存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或者公开虚假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超出规定期限继续使用

高污染燃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证明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进入禁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接到举报后未及时查处或者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予以保密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意见

发布日期：2015-2-6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渝府办发〔2015〕2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为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发改气候〔2014〕2247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发展低碳城市，建设低碳社会；着力应对气候变化，增强防灾减灾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改革活力，努力走符合国家要求、体现重庆特色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企业适应气候变化新要求的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力。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形成合力。明确各功能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方向，促进全市发展一体化、区域发展差异化、资源利用最优化和整体功能最大化。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统筹协调产业发展、能源节约、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实现工作协同互补。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4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工业、建筑、交通、市政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碳取得明显成效，森林蓄积量达到 12827 万立方米。应对气候变化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显著增强。努力建成西部地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城市和全国低碳发展先导示范区。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四）调整产业结构。实施各功能区产业禁投清单制，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根据各区县（自治县）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入园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运用节能低碳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引导产业集群化、链条化集聚，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大渡口区等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万盛经开区、南川区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五）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开发水电，稳步推进风电场建设，科学利用生物质（垃圾）能源、沼气，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和地热资源。推动页岩气规模化开发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提升燃煤电厂技术装备水平，鼓励煤矸石和劣质煤就地清洁转化利用。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逐步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提升天然气应用效率。深化区域电力合作，增强跨区域电力配置能力。

(六) 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控制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 支持利用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 鼓励利用熔融炼铁技术促进铁—钢—轧一体化发展, 推广铝、镁冶炼短流程工艺, 开发和使用高性能、低消耗新型材料替代传统钢材。实施长江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城乡绿道等林业重点修复工程, 开展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增加农田和草坡碳汇, 结合三峡库区消落区治理, 探索增强适生植物固碳能力。推广低排放高产水稻品种, 鼓励使用缓释肥、有机肥替代传统化肥, 加强动物粪便管理。推广节电节油农业机械、渔船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开展低碳交通区域性试点, 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 支持发展甩挂运输。推进船舶船型标准化, 开展顶推船队研究。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节电节气改造。

(七) 建设低碳城市。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2013—2020年)》, 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 逐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低碳改造。推广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发展浅层地热能、太阳能等在建筑中的应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 积极推动建筑产业化示范。加快建筑节能监测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发展船用、车用液化天然气。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填埋气体资源化利用。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大市政绿色照明改造力度。

(八) 建设低碳社会。强化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和监督考核, 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推广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及合同能源管理。开展低碳饮食行动, 推进餐饮点餐适量化。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低碳产品, 引导大型超市设立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 抵制过度包装, 鼓励购买绿色住宅和低碳装饰材料, 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倡绿色出行, 支持购买节能环保汽车。倡导公众参与造林增汇活动。开展“低

碳进校园”“低碳进企业”“低碳进社区”等活动。

(九) 推进低碳试点。开展低碳城市试点, 完成国家下达各项试点任务。支持双桥经开区、璧山工业园区建设国家级低碳工业园区, 争取更多园区纳入国家试点。开展低碳社区、商业机构、小城镇试点, 到 2020 年创建 50 个以上低碳试点社区、开展 30 个以上低碳商业机构试点, 推进巴南区木洞镇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实施高排放产品节约替代、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控排以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减碳示范工程。开展林业碳汇工程试点, 建立碳汇监测和计量机制。

三、适应气候变化影响

(十)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在城乡规划建设充分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 合理布局建筑、公共设施、道路、绿地、水体等功能区, 高海拔地区城镇管线设施充分考虑耐寒、耐冰冻需要, 都市区要控制城市热岛效应。加强气象服务, 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系统。

(十一) 提高经济发展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快城市发展新区缺水地区、大生态区山区水利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引进和培育高光效、耐高温和耐旱作物。加强气候变化诱发的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积极推行农业灾害保险。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提高旅游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及时发布景区气候风险信息, 制定应急预案, 完善安全导引系统。加强对受气候变化威胁的风景名胜资源以及濒危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针对夏季高温热浪频发, 强化职业劳动防护, 完善相关疾病救治设施。

四、完善政策机制和能力建设

(十二) 健全政策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制定“十三五”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和适应气候变化实施方案。制定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低碳产品认证以及低碳工业园区、低碳商业、绿色低碳小城镇、低碳社区试点等

政策。加大投入，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项目建设。落实节能环保、生态建设、可再生能源等相关政策。继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培育壮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碳金融，积极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结合碳排放总量控制，探索重点企业碳排放许可证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推动重庆联交所建设国家级区域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推动低碳产品认证，争取重庆市优势产品低碳评价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十三) 增强应对能力。建立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报告制度，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结合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

制度。依托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产品认证等试点，完善相关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市级、区县、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库。建立节能低碳产品信息发布和查询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快研发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新技术，落实《重庆市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纲要》。建立年度工作推进机制，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纳入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市政府督查室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明确和落实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6日

关于印发《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2-27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节〔201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实施工业绿色发展战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工业可持续发展，我部决定2015年继续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现将《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2月27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66)

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工业绿色发展战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工业体系，按照我部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统一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以生态文明建设与工业发展相互促进、和谐发展为目标，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节能减排为着力点，突出机制模式创新与务实推动，加快利用信息技术促进节能减排，强化支撑服务与考核评估，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工业绿色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实现以点带面，推动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 2015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一）提升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到 2015 年底，减少煤炭消耗 400 万吨以上。指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预计全年削减二氧化硫 7 万吨、氮氧化物 6 万吨、工业烟（粉）尘 4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2 万吨。

（二）建立覆盖 2000 家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全国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实现对试点地区工业能耗数据的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测。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完成钢铁、建材、石化等 200 家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验收工作，新启动 100 家项目建设。在通信、金融、电力等部门启动 30 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

（三）初步建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机制，完善产业链。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尾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约 6000 万吨/年。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结构优化，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 推进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指导煤炭消耗大的城市，结合本地产业实际，围绕焦化、煤化工、工业炉窑和工业锅炉等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加大地方政府组织协调力度，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实施工业用煤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高能效的锅炉生产企业和节能服务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业融合，综合提升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实现控煤、减煤，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2.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在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推进贯彻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定能效“领跑者”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地方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和地方编制的实施计划，加快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幅削减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出台《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3. 加强对重点区域工业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对有关地方工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及工业企业负责人开展培训，指导地方和重点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按照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会议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小组、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小组会议部署，履行成员单位职责，指导重点地区做好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组织实施数字能效推进计划

1.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能管中心建设。制定发布钢铁、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重点用能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规范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标准、验收标准，指导支持各行业加快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2. 推进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制定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方案，组织试点省市围绕生产制造、能源、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宣传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方法，引导和培育数据中心联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信标准化协会等一批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3.推进全国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工作基础,编制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系统对接建设方案,推动全国系统与上海、山东等试点省市系统联网,按月自动采集工业能耗数据。通过部分地区的试点连接,规范与国家系统相一致的平台连接、数据传输方式,研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制订相关标准规范并予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确保系统对接的顺利完成。

(三)组织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

1.制定专项行动计划。研究制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的思路,推进尾矿、废石、粉煤灰、废旧电子电器等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加强产业对接,探索大宗工业固废及资源化产品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完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2.指导地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协同制定各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工业固废协同利用目标,确定重点领域,明确协同发展的骨干企业、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并提出保障措施。

3.加强督促与协调。建立统一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对地方实施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督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项目实施,促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业和生态一体化发展。

四、进度安排

——印发实施方案,启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一季度)

——发布《重点用能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及《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一季度)

——制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启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二季度)

——指导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制定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对接建设实施方案及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试点省市完成与国家系统联网,初步建立全国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二季度)

——积累监测分析平台运行经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传输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现场验收。(四季度)

——组织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清洁生产能力和重点地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培训,督导地方落实工作职责,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全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制模式创新。我部将联合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等机构,整合相关行业协会、科研设计单位、节能减排咨询服务公司、投融资机构等资源,加强机制模式创新。组建多领域、跨学科的创新联盟,指导关键共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设计,增加针对性和实用性。培育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规范化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加快规模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强与产业基金、投资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探索政府组织协调、企业为主体、第三方机构担保、金融机构支持的投融资模式,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支撑。

(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紧紧抓住国务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有利时机,注重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加强与发改、环保、财政、科技等部门紧密合作,推动建立部门互动、区域联动、上下齐动的工作机制,营造工业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及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跨区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产业对接,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促进区域间节能环保产业实质性合作。

(三) 加大政策支持。利用中央财政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专项资金,支持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重点项目建设。研究利用产业基金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请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中小企业、信息化等专项资金,支持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

(四) 加强督导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考核实施方案,加强对地方清洁生产等相关工作的考核督导。充分发挥地方各级节能监察及质监系统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对能效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管用的监督检查机制。

◇ 【国内资讯】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发布日期: 2015-3-5 来源: 中国政府网



三 安排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700多亿元

计划完成 700 多亿元

实际完成 767 多亿元

完成率: 109.6%



四 改造农村危房260万户



计划完成 260 万户

实际完成 266 万户

完成率: 102.3%

五 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

计划完成 20 万公里

实际完成 23 万公里

完成率: 115%



六 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计划完成 6000 万人

实际完成 6600 万人

完成率: 110%

七 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人以上

计划完成 1000 多万人

实际完成 1232 万人

完成率: 123.2%



八 淘汰钢铁2700万吨、水泥4200万吨、平板玻璃3500万标准箱



计划完成 2700 万吨

实际完成 3110 万吨

完成率: 115.2%

计划完成 4200 万吨

实际完成 8100 万吨

完成率: 192.9%

计划完成 3500 万标准箱

实际完成 3760 万标准箱

完成率: 107.4%

钢铁

水泥

平板玻璃

九 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 要再增长10%以上

计划完成人数增长 10%

实际完成人数增长 11.4%

完成率: 114%



十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扩大到1000个县, 覆盖农村5亿人口



计划完成扩大到 1000 个县

实际完成扩大到 1363 个县

完成率: 136.3%

试点

计划完成覆盖农村 5 亿人口

实际完成覆盖农村 5 亿人口

完成率: 100%

人口

十一 农村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提高到人均320元

计划完成提高到人均 320 元

实际完成提高到人均 334 元

完成率: 104.4%



十二 城镇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贴标准 提高到人均320元



计划完成提高到人均 320 元

实际完成提高到人均 343 元

完成率: 107.2%

十三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增加到35元

计划完成增加到 35 元

实际完成增加到 36.44 元

完成率: 104.1%



十四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今年新开工 700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 以上、年内基本建成保障房480万套



计划完成新开工 700 万套以上

实际完成新开工 740 万套

完成率: 105.7%

新开工

计划完成棚户区 470 万套以上

实际完成棚户区 506 万套

完成率: 107.7%

棚户区

计划完成保障房 480 万套

实际完成保障房 511 万套

完成率: 106.5%

保障房

十五 推进燃煤电厂脱硫改造1500万千瓦、 脱硝改造1.3亿千瓦、除尘改造1.8亿千瓦



十六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



十七 淘汰燃煤小锅炉5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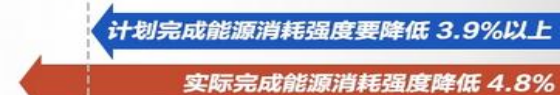
完成率: 110.8%



十八 能源消耗强度要降低3.9%以上



完成率: 123%



十九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都要减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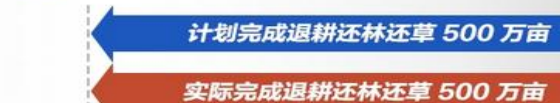
此项目任务不宜以完成率计算



二十 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今年安排500万亩



完成率: 100%



中国政府网制作

制图: 徐菁

节能环保中央拟支出 291.25 亿元

发布日期：2015-3-6 来源：北京青年报

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

环保任务

(1) 在价格改革中，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健全节能环保价格政策。

(2) 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任务，启动实施一批新的重大工程项目。其中包括，清洁能源及油气矿产资源保障项目，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等项目，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项目。

(3) 在西部地区开工建设一批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生态、民生等重大项目。

(4) 把“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开发开放结合起来，加强新亚欧大陆桥、陆海口岸支点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等方面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

(5) 今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

少 2%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 3% 左右和 5% 左右。

(6) 促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零增长。

(7) 推广新能源汽车，治理机动车尾气，提高油品标准和质量，在重点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要全部淘汰。

(8) 新增退耕还林还草 1000 万亩，造林 9000 万亩

(9)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

(10) 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上海：牵头“十三五”适应气候变化规划编制

发布日期：2015-3-4 来源：中国气象报

上海市“十三五”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工作日前启动，其中适应气候变化专门规划明确由上海市气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电力公司、市交通委等十多个相关部门共同推进。

据上海气候中心负责人介绍，上海是我国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地区，随着上海超大城

市的快速发展，人口和经济总量的迅猛增长，使得全市资源环境、生态系统的压力倍增。同时，气候变化引起的升温、海平面上升、极端气候事件概率增加对上海市防汛排涝、能源安全供应、城市交通组织、公共卫生安全、沿海产业带和农业生产等诸多领域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此外，快速的城市化加大了城市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暴露度和脆弱

性,相同强度的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被显著放大,适应气候变化成为当前和未来面临的严峻挑战。因此迫切需要编制适应气候变化专门规划。

上海市气象局目前正加紧落实,牵头组建专门规划领导小组、编制工作组和咨询专家组,建立定期交流沟通机制,积极制定编

制大纲。规划初步拟定将包括水、能源、基础设施、公共卫生、环境生态、农业、城市减灾及保险等主要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在内容上强化与国际对标,强化定量分析,从而确保规划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发布日期: 2015-2-26 来源: 经济参考报

市环保局对 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两年多开展的颗粒物源解析结果显示,天津的大气污染物以本地产生的为主,前四位依次是扬尘、燃煤、机动车、工业生产

新华社天津 3 月 1 日电《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该条例,天津将扩大公众参与,实行群防群治。

天津市环保局对 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两年多开展的颗粒物源解析结果显示,天津的大气污染物以本地产生的为主,前四位依次是扬尘、燃煤、机动车、工业生产。

保护环境,突围“霾”伏,人人有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高绍林介绍说,防治大气污染需要广泛吸收公众参与,群防群治。条例对保障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作了规定。

一是环境信息公开。政府有关部门要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依法查处的违法

行为和处罚结果,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公开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环境保护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二是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都有权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单位和个人发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向上级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举报。

三是保护举报人。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给予保密,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对接受公民举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不依法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共分为 11 章、97 条,2015 年 1 月由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要建“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

发布日期：2015-3-2 来源：浙江在线



杭州要建设“六位一体”低碳城市

今天，记者从杭州市政府获悉，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杭州，《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出炉。

建设“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

这份征求意见稿明确，生态文明建设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同时，积极推进空间的合理布局、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实现绿色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

杭州提出积极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产业链的集聚，发展循环经济。持续推进低碳经济、低碳建筑、低碳

交通、低碳生活、低碳环境、低碳社会“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建议发挥人大、政府、政协、司法、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社会舆论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

坚持严格准入制度 淘汰落后产能

具体到内容上，杭州将坚持严格的“总量、空间、项目”准入制度，严格执行产业项目联合审查制度，禁止或限制发展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行业。

要求企业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对基本无污染、适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推行豁免审批制；对污染低、适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推行备案审查制；对适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审批制。

此外，杭州还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及低小散、污染严重的企业，促进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

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为了能让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这份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耗能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开展节能量核

定和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开展节能量交易。

同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遵循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坚持公平的原则，促进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优化资源配置。

对重点监管企业推行主要污染物刷卡排污制度，建立持证排污、刷卡定量、动态监控、总量控制的监管体系。

此外，还将对水、电、气等资源要素实行阶梯累进的有偿使用制度；对“三高一资”企业采取惩罚性资源价格；建立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

永安通过“VCS”森林管理碳汇项目审定

发布日期：2015-3-2 来源：海峡都市报

永安市实施的全省首家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森林管理碳汇项目，经过专家实地考察、认证，2月上旬已顺利通过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材料审核和现场审定工作。

永安现有林地面积 377.7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8.58%，森林蓄积量 2258 万立方米，是中国笋竹之乡、中国竹子之乡、福建省森林城市，在全国率先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四次“破冰之旅”，是全国林业改革与发展示范区。2010 年来，该市为探索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的经营管理改革，破解采伐利用与保护补偿矛盾突出的难题，实现不采伐林木增加林农收入，促进“民生林业”发展的目标，与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联合实施了“永安市（VCS）森林管理碳汇项目”，项目面积 11 万亩，项目期 20 年，主要分布在该市 13 个乡镇和 3 个办事处。该项目产

生的碳汇经国际“VCS”注册中心注册交易后，每年可增加林农收入约 300 万元。

项目实施以来，永安市加大了森林资源管护力度，特别是 2013 年成立了市生态志愿者协会、市森林巡防大队和开展森林保险工作以来，从根本上破解了森林管护难题，有效地制止了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杜绝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的发生，为项目顺利实施起到决定性的保障作用。

目前，按照“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森林管理碳汇项目”实施方案，永安市以林业局为项目业主代表，已落实了项目用地和协议签订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据了解，下阶段该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林区稳定，同时加大同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项目设计方以及第三方审定机构的密切联系，力争年内在国际“VCS”注册中心完成注册，并协助做好项目监测、检查工作，获得减排量的签发、交易，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甘肃将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发布日期：2015-3-1 来源：甘肃经济日报

记者从甘肃省人民政府获悉,《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出台。《意见》提出,甘肃省将在生态环保、农业和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方面创新投资运营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进入各重点领域,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

根据《意见》,甘肃省要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公益林、商品林、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木种苗繁育、森林生态旅游、林(副)产品加工、贮藏、销售等林业经营活动。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对个人等各类经营主体承包荒山荒地开展植树造林的,鼓励发展经济林果、林木良种、林下经济和兴办林(农)家乐等生态产业,符合条件的及时颁发林权证明,依法保护其林权及相关的权益。在兰州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落实国家排污权交易的财税等扶持政策,支持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技术升级、污染治理等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在国家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统一管理下,今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实施细则,在金昌市等有条件的市州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

《意见》确定,甘肃省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同时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市场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多种模式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对于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公益性、准公益性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法依规为投资者配置相关经营资源,稳定投资回报;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政府可适当予以补贴。

同时,甘肃省要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全面放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建立规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市场。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社会法人、境外企业、在甘大型企业以多种模式参与省内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要进一步加大民航领域的开放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民航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鼓励小型支线机场运营者参与当地旅游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支持通用航空机场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



建立“绿碳银行” 吸引新能源家庭用户

发布日期：2015-3-6 来源：经济参考报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与世界各国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在 2009 年 11 月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中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中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少 40%-至 45%。2014 年 11 月，中国政府首次承诺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与规划，并建立起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东、湖北为试点的中国碳交易市场。

自 2013 年 6 月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所启动碳交易以来，中国碳市场历经近两年的发展已经平稳运行。7 个试点省市纳入控排企业 2000 余家，共发放排放配额 12 多亿吨，控排企业间根据配额与实际排放量间的盈余与缺口在碳市场进行买卖交易，同时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交易是控排企业履约的有效补充机制，7 试点省市允许最大的 CCER 抵消量约 1 亿吨。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配套制度建设不尽完善，市场交易主要集中在排放监管企业间（控排企业），以刚性需求为主，个人与机构参与者活跃度有限。

在国家政策鼓励下，我国新能源应用特别是国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农村户用沼气、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终端利用方式和利用量逐年扩大，预计 2015 年全国新能源终端用户超 5000 万户。这些以家庭为单位的微型新能源项目虽然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只有几吨，按照目前的 CCER 市场价格，其每年收益也只有区区几十元人民币，但是中国的家庭数量庞大，

其产生的 CCER 量将达数亿吨，价值数十亿元人民币。这些碳减排量的闲置，于国于民都是一个巨大的浪费。

CCER 主要来自替代传统化石燃料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其开发流程套用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注册审批制度，项目的开发周期冗长复杂，单个项目从立项到减排量签发往往需要耗费一年以上的時間。而且受开发成本的限制，年减排量低于 2 万吨的 CCER 项目（以装机量 20MW 太阳能发电为例）只能放弃该部分潜在收益，有违国家利用市场化手段调节能源结构和能源利用的方式、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的初衷。

因此，模拟银行运营模式，针对新能源家庭用户建立“绿碳银行”，对培育和活跃我国碳交易市场意义重大。第一，无论数额大小，每年都能获得 CCER 的收益，是对新能源家庭用户清洁生活方式与减排贡献的荣誉肯定；第二，鼓励大基数的 CCER 持有者参与到碳市场交易，将大大提高市场活跃度；第三，有利于缓解全国碳市场开启后 CCER 供不应求的局面。

为此，建议国家研究制定针对新能源家庭用户的 CCER 备案规程，简化备案程序，取消项目咨询费、审定费、核查费等开发费用。与此同时，制定准入和监管标准，鼓励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新能源家庭用户 CCER 备案规程建立“绿碳银行”，吸引新能源家庭用户向“国家统一自愿减排登记簿”登记，并作为市场主体进行碳交易。此外，国家核定新能源家庭用户 CCER 标准收益，由新能源家庭用户在“绿碳银行”建立个人账户，按照每年实际发电量、用气量及相关凭据，申请和被核查后获得收益。

✧ 【国际资讯】

欧盟立法机构支持到 2018 年底启动碳市场稳定储备

发布日期：2015-3-2 来源：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周二，欧盟议会环境委员会以压倒多数通过支持启动《市场稳定储备》，用于作为欧盟长期不振的碳市场的价格缓冲。欧盟立法机构说，这项储备应当在 2018 年建立，并在该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行。

欧盟委员会去年 2 月份曾经提出过在 2021 年建成一个“自动稳定机制”，用于调节并消除市场上过剩的碳排放配额。周二投票之前，欧盟议会一些绿党成员已经建议 2017 年就启动储备机制。

周二的决定，57 票赞成，10 票反对。该决定呼吁将一些配额从一开始就放入储备中。欧盟议会成员说，作为一项支持碳价格的临时调节器，在 2014 年到 2016 年间的 9 亿排放信用额度可以放入这个储备中，而不是像一开始计划的那样在 2019 年返回到市场中。

议会还投票通过了决议，将从拍卖 3 亿配额中获得的利润投资于一个专项基金，用于帮助工业的低碳技术升级。

稳定碳价格

进一步规范欧盟著名的碳排放交易系统的决定源于近年来不断积累的过剩配额，人们把欧洲经济的困境也多少归咎于某些产业过剩的免费碳配额，其结果造成碳价格的急剧下跌，从每吨 30 欧元跌至每吨 5 欧元。周二的标准碳价格收于 7.53 欧元。

欧盟的碳交易系统创建于 2005 年，旨在通过控制总的碳排放量达到削减温室气体的目的，在此系统下，各个公司都受制于一定的排放量，也即排放额度。企业可以将

自己的排放额度进行交易，并根据需要卖出多余额度或买进更多额度。

环境保护主义者认为，排放额度储备和取消现有多余的额度对鼓励低碳技术投资和能源效率的提高来说至关重要。

针对欧盟的这项决议，英国的倡议组织“沙袋”称之为“改变游戏规则”的举动，也是欧盟国家致力于实现 2030 年在 1990 年排放水平上削减 40% 的目标的重要助推器。

“沙袋”气候政策项目官 Damien Morris 说，“新的气候目标意味着从现在到 2030 年之间欧盟碳交易系统将减少 5 亿吨配额，市场稳定储备可以减少多余的排放额度供应达 20 亿吨以上”。

但是，其他组织对议会计划的启动日期的模糊性表示关注。欧洲风能协会告诉金融时报说，市场稳定储备将可能在 2019 年才生效，这样的话会延迟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

三方会谈，会员国之间引分歧

周二的欧盟环境委员会的投票代表了议会各大政党在欧盟碳交易系统改革问题上达成的妥协立场。一系列的所谓三方会谈将在成员国、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之间举行，以期达成一个关于储备内容最后安排的协定。这个协定将在成为法律之前提交全体会议投票通过。

英国和德国等几个国家去年就已经在推动市场稳定储备的尽早启动。本周早些时候，8 个成员国发布了一份关于碳交易市场

系统改革的联合声明，呼吁 2017 年启动储备机制。

几国部长称，“首先，不同于世界其他交易系统和通常的自由市场，欧盟的碳市场交易系统市场在一定阶段内不具备灵活性，不能对需求的巨大变化作出相应的供应调节。”

他们说，“没有欧盟碳市场交易系统产生的稳定和有意义的低碳投资信号，就不能建立市场信心，就有风险造成低碳投资延缓，亦即低碳化的整体成本在未来不必要的上升。”

然而，其他成员国并不赞成市场储备的尽早启动，尽管报道显示，大部分成员国支持将去年积累的额度一旦上网就马上放入市场储备中。

成员国们必须就此取得一致立场，以使三方会谈继续取得进展。这个议题将在 3 月 5 日或者 6 月 11-12 日举行的下一次能源理事会会议上进行讨论。

欧盟理事会近 6 个月的轮值主席国拉脱维亚表示，他们希望欧盟的碳交易系统改革能够在 6 月底完成。

一些评论员认为，欧盟此举可以加强其未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主持下致力于形成全球排放削减协定的巴黎多边谈判中的影响力。所有成员国都同意，最终的巴黎协定将包括各国国家气候行动贡献。

碳泄露问题

过去，一些成员国已经表示对现行全球气候体系的双重体系的顾虑，因为京都议定书只规定了发达国家必须执行的碳排放削减，其风险是造成碳泄露。也就是产业和相关的碳排放转向那些排放政策松懈的国家和地区。

为应对这些顾虑，欧盟议会各机构在过去多年中拟定了一些选定的欧盟产业名单，令他们可以享受免费的排放额度。

八国的联合部长声明支持欧洲理事会 10 月的一项决定，继续这项免费额度政策直到 2030 年，只要成员国没有其他相当的减让措施出台。

但是，部长们承认，在一些研究中发现，没有证据显示，欧盟的碳价格系统造成生产向外转移。

周三，欧盟成为首个向巴黎气候协定递交国家贡献计划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员。未来数月将检验其他成员国在制定国家贡献计划方面工作的成果如何。

同时，国际社会将继续关注欧盟碳交易系统改革的进展。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开始转向使用市场机制作为削减碳排放的工具。

事实上，关于市场机制在新的气候协定中的确切作用，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协调不同国家进行的不同的市场和非市场行动，多边层面的讨论还将继续进行。



欧委会出台减排目标和措施通讯

发布日期：2015-2-28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洲之声》2月25日报道。欧委会当天通过一份通讯，设立了2015年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减排承诺和措施。欧盟领导人去年已经提出将在巴黎会议上做出减排40%的承诺，但会议参与方需要在今年第一季度提交具体的气候贡献（INDC），阐述如何以及何时达成目标。25日的通讯第一次提出了欧盟将如何达成减排40%的目标。通讯称，为实现2030年目标，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TS）范围内的行业将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43%，ETS范围外的行业将减排30%。通讯称，40%

的减排目标是实现2050年减排80%的其中一步。但碳市场观察（Carbon Market Watch）的分析人士称，通讯中提到的土地利用和森林管理可能导致5%的重复计算，因此实际减排为35%。另外，通讯未提及是否允许使用国际碳市场，可能会抵消部分排放目标。地球之友欧洲的运动人士认为，欧洲有潜力减排远超40%，但通讯给出的承诺乏善可陈。

3月6日召开的欧盟环境部长会议上将根据该通讯形成正式立场，预计欧盟将于3月底将INDC提交联合国。

美国将关闭90%燃煤发电厂促进节能减排

发布日期：2015-2-28 来源：中国矿业报

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日前表示，为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满足最新排放标准，预计到2020年，全美约90%的燃煤发电厂将被关闭。

根据彭博社最新统计数据，2014年煤炭发电量占全美发电总量的39%，基本与2013年持平，比2012年提高2个百分点。不过，2012年，由于天然气价格触及历史最低水平，美国燃气发电在当年出现迅速增长。

尽管如此，3年来燃煤发电的稳定趋势并不意味着美国电力行业对脱碳发电没有任何进展。相反，美国正在追求清洁能源发电，尽可能地减少燃煤发电。

据悉，2007年美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仅占总量的8%左右，到2014年，这一比例接近13%。其中，2014年风电和太阳能装机容量已经比2008年高出3倍多。



荷兰向企业免费发放 4600 万碳排放配额

发布日期：2015-2-28 来源：路透社

据路透社 2 月 26 日报道，荷兰碳排放管理局宣布开始免费发放 2015 年的碳排放配额，在 2 月 26 至 27 日期间向 381 家荷兰企业发放 4600 万配额。根据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规定，每年钢铁、水泥等行业可免费获得部分碳排放配额，以应对来自环境监

管更宽松国家的企业竞争。报道称，目前市场上已充斥碳排放配额，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价格已跌至 7.5 欧元，荷兰碳排放管理局再次发放免费配额必将进一步加大价格下行压力

瑞士提交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 减少 50%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2015-3-4 来源：经济日报

瑞士联邦政府近日宣布，瑞士承诺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将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0%。瑞士由此成为根据 2014 年 12 月联合国利马气候大会决议第一个提交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的国家。

利马气候大会决议要求，各国须在 2015 年早些时候制定并提交 2020 年后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并对其所需基本信息提出了要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将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对所有方案作出综合性评估，以检验各国的承诺加起来是否能够达到将全球温升幅度控制在比 1750 年工业革命前气温水平高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

根据瑞士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减排目标中至少 30%来自于国内，如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减少化石燃料消耗等，其他将来自于瑞士对海外减排项目的投资。瑞士联邦政府环境办公室表示，目前瑞士排放的温室气

体占全球排放量的 0.1%。瑞士提交的这份方案还考虑到了历史责任，能够满足温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此外，瑞士还考虑在 2050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70% 到 85%。

不过，从现实情况来看，瑞士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截至 2012 年，瑞士减排水平只比 1990 年减少了 2.8%。

越来越多证据表明，人类活动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如果各国不采取有力的管控措施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地球环境和人类生活将受到严重威胁。目前，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强制性量化安排的协议只有 2005 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其第二承诺期将于 2020 年到期。这意味着，能否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新协议将直接影响 2020 年后全球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

✧ 【推荐阅读】

一张图让您彻底看懂 CCER 市场

发布日期：2015-3-2 来源：碳排放交易网

一张图看懂CCER市场



哪些项目可以成为CCER项目？

四类项目
可以申请
成为CCER
项目

① 采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

② 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但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的项目；

③ 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产生减排量的项目；

④ 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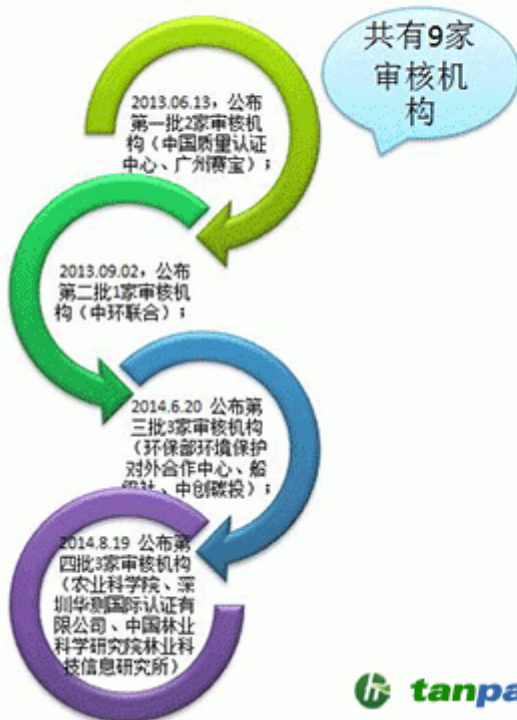


目前共有多少个备案的方法学？



 tanpaifang.com

目前共有多少家审核机构？



 tanpaifa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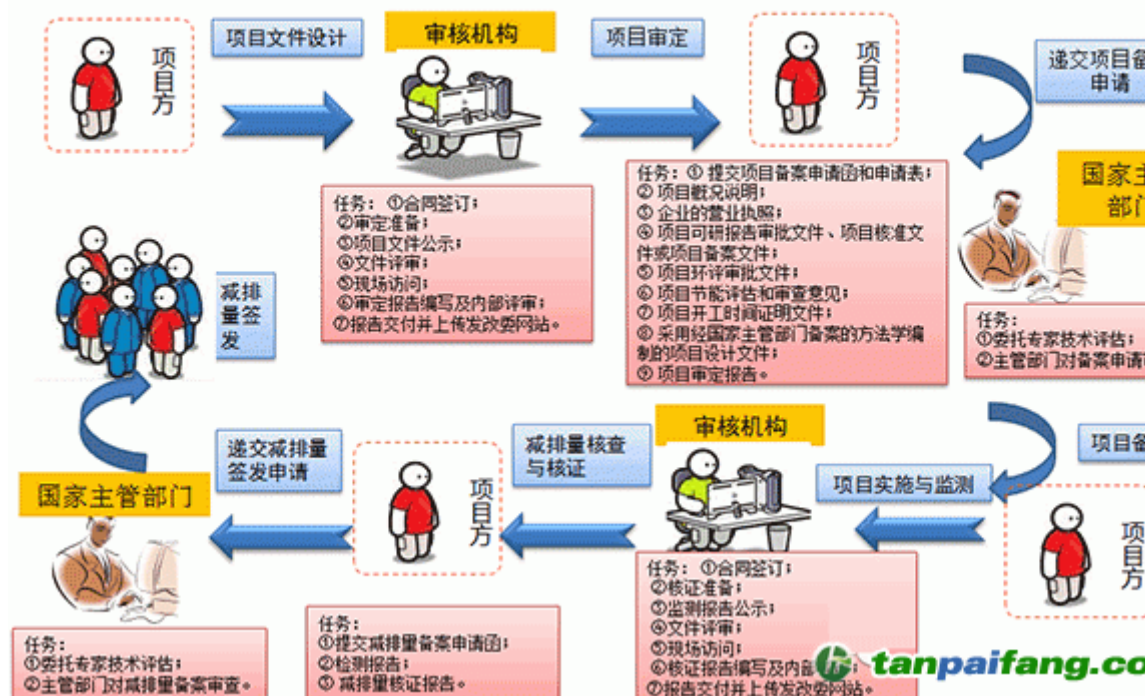
目前共有多少家交易所？各自的特色是什么？

共有7家交易所

北京：金	上海：产	天津：广	重庆：窄	湖北：窄	广东：缓	深圳：活
• 唯一引入碳汇和节能项目参与CCER交易的市场； • 率先上线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平台； • 不得高于年度核发碳排放配额的5%，京外项目不得超过2.5%； • 2013年1月1日后，非HFCs、PFCs、N₂O、SF₆等工业气体项目及水电项目。	• CCER产生日期应为2013年1月1日之后； • 企业使用CCER比例不得超过其年度配额的5%； • 试点企业其边界范围内产生的CCER不能用于上海碳市场。	• 只要求比例不得超过年度排放量的10%； • 未对CCER的使用做其他方面的规定。	• 重庆CCER设置的比例为8%； • 同时将水电减排项目排除在外； • 2010年12月31日后投入运行	• 要求100%本地项目抵消； • 在交易品种中专门设置了湖北CCER和全国其他CCER两个品种； • 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10%	• 暂时CCER交易先试用现行的交易规则； • 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10%，本地70%以上。	• 针对参与CCER交易的项目业主、经纪会员及机构会员推出多项奖励措施； • 最高抵消比例不高于管控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10%。

tanpaifang.com

如何开发一个完整的CCER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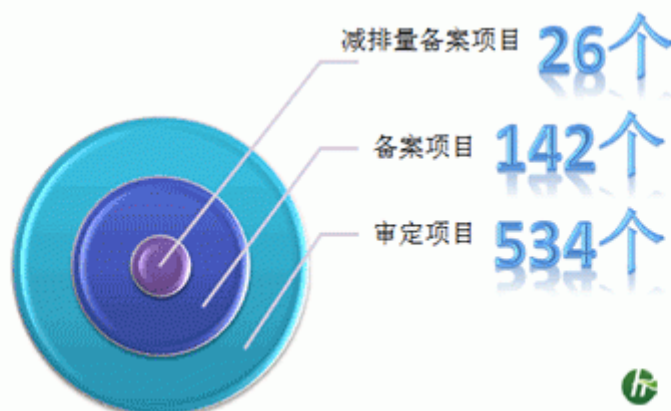


有哪些重要数据您需要知道？

审定项目：1月份最后一周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新增审定项目24个，截止到2月2日信息平台已累计公示审定项目534个。

备案项目：1月23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发布通知，新华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等一批共52个项目获得备案。至此，我国已备案的CCER项目达到142个。

减排量备案项目：截至到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已先后召开了5次项目备案审核会、2次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累计90个项目获得了备案，减排量备案的项目也达到了26个，累计签发量达1372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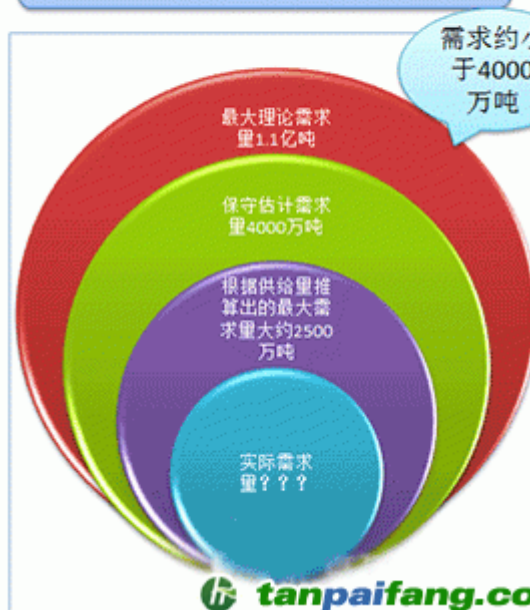
tanpaifang.com

全国CCER供需市场趋势如何？

CCER国内供给量



CCER国内需求量



tanpaifang.com

CCER市场大事记

●2012年

2012.06.13, 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2.10.09, 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

●2013年

2013.01.16, 公布5家备案交易机构: (北京、天津、广州、深圳、上海)

2013.03.05, 公布第一批52个方法学;

2013.06.13, 公布第一批2家审定与核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赛宝);

2013.09.02, 公布第二批1家审定与核证机构 (中环联合);

2013.10.24, 上线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 2013.11.04, 公布第二批2个方法学;

●2014年

2014.01.09, 召开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第一次会议。

2014.01.22 公布第三批123个方法学;

2014.4.1 重庆、湖北获得自愿减排交易机构资格;
2014.4.15 公布第四批1个方法学

2014.6.20 新增3家审核机构 (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船级社、中创联投)

2014.8.19 第四批审核机构 (农业科学院、深圳华测、中国林科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等3家机构获得备案。

●2015年

2015年1月14日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2015.1.20 新增3个方法学。

 tanpaifang.com

穹顶之下”的船舶排放

发布日期: 2015-3-3 来源: 中国船舶网

前言:

28 日柴静的雾霾纪录片《穹顶之下》引发公众热议,引人深思。片中谈到船舶排放对于大气以及港口城市的污染,因工作经历和研究方向的关系,特意整理了这篇关于船舶排放的微信文章与诸位分享。

一、船舶的污染

1、船舶依旧是最具性价比的运输方式: 交通运输离不开水、陆、空这三个维度的运

输工具,而水域运输的载体自然是船舶,虽然《穹顶之下》中谈到了船舶排放对于空气的污染,但排除油品角度来看,仅从水面运输的物理特性以及船舶的规模效应角度出发,水运依然是最具经济和环境效益的运输方式,从下表中各类运输方式的载重吨以及单位货物的碳排放数据中可窥一斑,船舶数以万吨的运输能力是别的工具无法比拟的。

图 1: 运输工具载重能力和每吨货物每公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克)

运输方式	常规运输量 (吨)	克
飞机 (航空货运)	≤250	500g
现代货运卡车	≤100	60-150g
现代火车	≤3000	30-100g
现代海运船舶	≤500000	55g

2、油品造成的污染：船舶对于大气的污染主要源于其燃油，目前远洋运输的主要燃油为 IFO380 重柴油（内贸更多是 IFO180），重柴油又称重油，是指密度相对较大的柴油，常用于低转速大马力的大型柴油机组，相对于我们日常使用的轻质柴油而言，重油经济但对机械设备及环境污染比较大。

3、总量造成的污染：因资源禀赋、地理位置、产业分工等客观因素的存在，当今全球国际贸易量（重量）中的 70%是由海运

完成，CLARKSON 数据显示全球注册船舶总运力接近 17 亿载重吨（实际船舶保有量要高于这个数字，因为很多船舶没有 IMO 证书，无法估量），片中谈到柴静赴京读书是在 1998 年，那么现在的运力是彼时的 2.2 倍，而船队以散货、油轮和集装箱运力为主，由于数量的激增，船舶造成的污染自然不可小觑，同其他运输方式一样，船舶在离靠岸（加减速）带来的排放量远高于在公海匀速航行，这也造成了船舶在港域范围内的污染更为严重，这个观点片中已有提及。

图 2: 全球商船保有量和 2013 年船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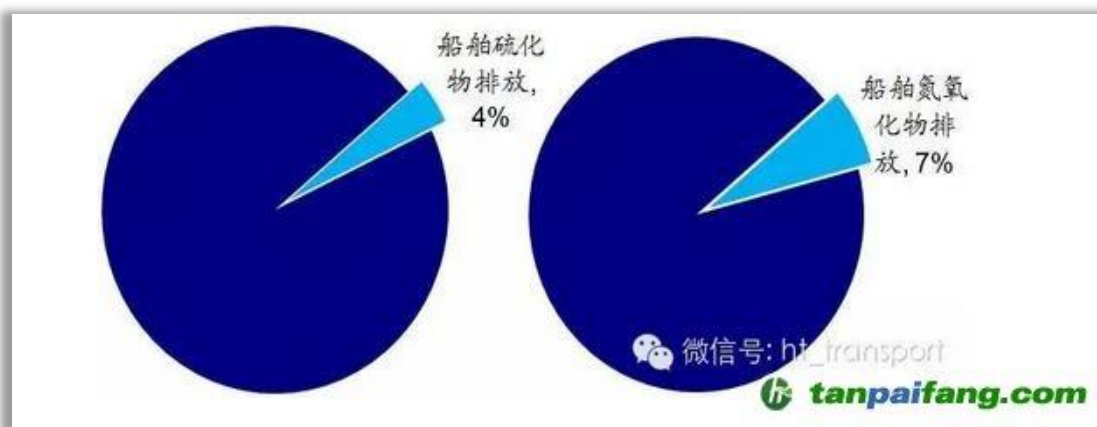


数据源：CLARKSON

4、船舶污染的量级：船舶排放主要为硫化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前两者是石化燃料的主要污染源、后者则带来温室效应。

根据海事单位的统计，船舶排放的硫化物占全球比重的 4%；氮氧化物的排放占比约为 7%；二氧化碳的排放则为 3-3.5%；

图 3: 船舶有害气体的排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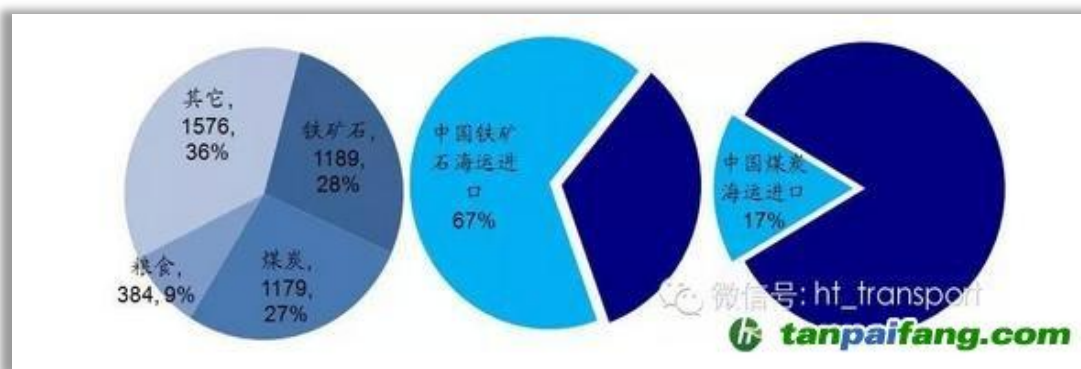


二、船舶带给中国的环境负担远高于其它国家

受 2002 年中国加入 WTO 并逐步成为全球工厂、基建地产主导的经济增长模式等因素影响,就运输量而言,我国在海运市场中的地位可以说是举足轻重,我们分别通过三大船型—散货、集装箱、油运的数据来展示给大家,客观上可以看出我国受船舶排放的环境问题更为严重。

1、散货: 2013 年国际干散货海运量约为 44 亿吨,其中铁矿石和煤炭的运量都接近 12 亿吨,合计占总运量的 55%,而同年中国的钢铁和煤炭的海运进口量分别约为 8 亿吨和 2 亿吨,相当于全球矿石、煤炭海运量的 67%和 17% (中国产煤,可外煤便宜)。

图 4: 干散货物结构 (百万吨)、中国矿石、煤炭海运量占全球市场比重



数据源: CLARKSON

2、集装箱: 中国成为全球工厂后货柜运量、吞吐量早已跃居全球第一,法国咨询机构 ALPHALIENR 统计 2013 年全球港口货柜吞吐量约为 6.64 亿标箱,中国 (含香港)港口吞吐量占 32%,约为 2.13 亿标箱,

全球前 20 大集装箱码头里中国占得 9 席,依次为上海、深圳、香港、宁波、青岛、广州、天津、大连和厦门,上海以 3360 万标箱雄踞全球第一。

图 5：全球货柜吞吐量的结构以及 TOP20 港口吞吐量（百万标箱）



数据源：ALPHALINER

3、油运：2012 年全球原油海运量约为 18.8 亿吨，中国海运进口量约为 2.68 亿吨，约占 14%。但随着中国乘用车数量的不

断增长，预计不久的将来，中国也将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油进口国。

图 6：中国原油进口海运量占比和中国汽车保有量



数据源：CLARKSON

上述数字仅仅是从干线海运量角度考虑，若从沿海内河支线、矿石上下游（矿石和产钢正相关，1 吨钢带动 5 吨物流，物流也要耗用能源）、中国造拆船（重污染、高耗能）等方面考量，海运带给环境的负担绝不仅仅于此，虽然我们并没有具体数据来证明。

三、海运业对环保方面的努力

海运业对环保方面的努力可从主动和被动两个方面加以分析。

1、主动方面-控制排放区：2010 年 7 月 1 日，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VI 和氮氧化物（NOx）技术规则修正案正式生效，标志着航运界和国际海事组织（IMO）在解决环境诉求问题

上的努力向前推进了一步,目前已获约占世界商船总吨位 81.88 % 的 53 个国家批准和执行,而且根据该条例的精神,发达经济体已率先在本国沿海水域附件建立起排放标

准更高的船舶排放控制区(ECA: Emission Control Areas),目前有:北美排放控制区、波罗的海和北海海域排放控制区。

图 7:2007-2020 年 MARPOL 和发达国家控制排放区的标准
(ECA 和 SECA 的标准明显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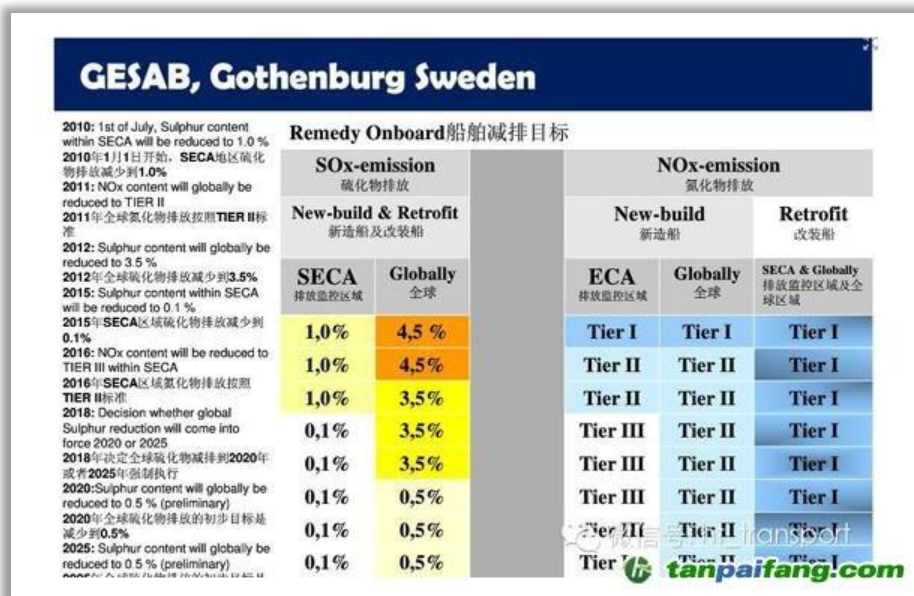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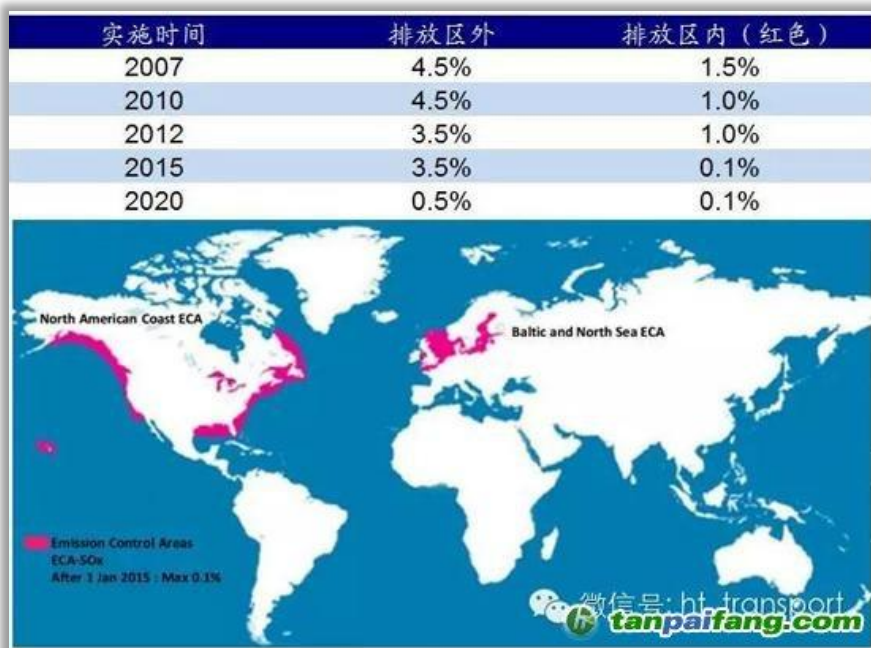


图 8: 2007-2020 年排放区内和区外的最高船用燃料含硫量



注：北美排放控制区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启用，标志着针对航行于加拿大、美国以及法属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岸线水域国际贸易船舶之更为严格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和特殊物质排放控制。

各航运公司进入上述排放区都应满足相应标准，实际操作中远洋船舶在排放区外海域航线使用传统的 FO380（360 美金/吨）等重油为动力，进入排放区内改用轻柴油（MGO，约 580 美金/吨）和低硫燃油（LSF，价格略高于传统重柴油）燃料仓为动力，靠岸后则接驳岸电维持船舶日常运营。

综上，我们会发现欧美发达国家对于环保法令的执行是非常严格的，这点同纪录片中的信息反馈相一致，这里我可以举 2 个切身工作体验。

1) 2007 年在中海集运工作期间，当时美国港口强调逐步降低船舶废气排放、减少港口油烟污染，2008 年 3 月美国长滩港务局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市长特意为中海集运等 15 家船公司（符合标准）进行了环保表彰并授予证书。

图 9：中海集运当年被授予的环保证书



2) 2011 年在另一家公司海丰国际工作期间，曾接待一个丹麦来的大爷，对方来访的目的是希望能在公司船舶上安装排放检

测器，借此收集远东区域的船舶排放数据，构建全球船舶排放的模型，而且他们可以无

偿为公司提供环境极企业社会责任的培训（我们不恶意的猜测他的目的）。

2、海运业被动的努力（主要基于燃油成本考虑）

LNG 动力船：这种构思其实是源于 2010 年之后日益高企的油价，行业曾考虑 LNG 应用于商船的设想，但实际实施存在如下困难：1）LNG 舱体积大于燃油舱，占用船体容积后导致船舶载运率下降，性价比打折。2）需要沿途配备 LNG 添注设备，条件不成熟；3）动力指标

船舶大型化：船公司基于货量和燃油费的考虑不断大型化船舶，理论上说大型化船舶的单吨货物燃油损耗和有害气体排放会高于小型船，而且成本优势会导致排放效率较低的中小型船舶退出市场或拆解，继而形成正向循环，但实际情况是很多小型船舶不断以更低价格倒手到下一个船东手上，后者

借助更低的固定成本和大船竞争，所以说大船对于环保的贡献还难以估量。

船舶新技术和设计、改造：船东基于燃油因素的技术革新，采用新的引擎和船体设计，目前新船的能耗比要好于老船，即使船价更高，另外也有部分公司采用改造螺旋桨、船头设计去降低燃油消耗。

四、总结

目前我国尚未实行船舶排放控制区，远洋船舶排放指标的技术升级其实还是在根据 MARPOL 公约和欧美排放控制区在执行，个人判断污染更为严重的其实是我们的沿海、内河区域的船舶，究其因无外乎是行业标准低以及监管不到位，再进一步无非是柴静说的“钱”字。至于对未来的展望，我相信技术肯定不是问题，船舶排放的标准肯定是越来越高，国家的法令制度也一定会更为严苛。

✧ 【行业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时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的公告

各管控单位：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管控单位应当委托碳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号前委托碳核查机构通过碳交易信息系统向主管部门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对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号未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的管控单位，我委将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从严确定其 2014 年度碳排放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 日